

【上述2023】

-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57亿元,主要为金属产品产量的增长弥补了金属产品价格下降及钢材贸易业务在下半年停止运营的影响。
- 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4334.4万元,主要为材料贸易业务在下半年停止运营导致营业成本减少,金属产品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两项业务营业成本变动抵消后,总体呈现营业成本略有下降。
- 3.销售费用同比增长3169.0万元,主要为本期销售费用增加、仓储费及销售人工工资、差旅费增加。
- 4.管理费用同比减少414.50万元,主要为上半年发生资产损失。
- 5.财务费用同比增长2229.50万元,主要为上半年偿还银行贷款。
- 6.研发费用同比增长3148.96万元,主要为本年加大研发方工人工、材料等投入。

三、关于2024年度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说明
 1.本公司向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普通股357,231,798股,购买其持有的华锡矿业100.00%股权,形成共同控制。本次增发普通股投资成本为18.46亿元(其中商誉5.17亿元),合并后华锡有色注入优质资产,产能提升,盈利能力均得到有效提高。
 2.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采取竞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股数40,187,541股,募集资金6亿元,有效提升了资金营运能力,并为广西华锡有色铜铝矿资源开发投资项目提供了资金支持。

第二部分 2024年度财务摘要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结合2023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对2024年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进行综合考量,编制2024年度财务预算。

- 一、预算编制范围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编制范围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二、预算编制基本原则
 (一)公司遵循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法律法规等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及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四)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不因政府、市场、资金等因素影响实施进度;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因素。
- 三、2024年主要预算指标
 (一)营业收入:2024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40.98亿元;
 (二)主营产品生产计划:矿山铜、锌、铝锡金属矿产产量达75万吨,委托加工铜锭、锌锭产品产量达15.25万吨。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核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6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共计人民币普通股2,084,130,715股,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699,997,987.1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2,492,071.5元【筹资净额=693,207,534.14元,其中包含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69,732.65元】。2023年12月13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账号为2012101100406303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3年4月15日出具《南宁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大信验字[2023]第29-0005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途包括广西华锡有色铜铝矿资源开发项目及补充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矿业”)流动性,其实施主体均为华锡矿业,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已采取无息借款的方式向华锡矿业提供借款项目实施资金总额585,000.00元,2023年8月1日公司汇入华锡矿业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账号为2012101100406303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华锡矿业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广西华锡有色铜铝矿资源开发项目1,200,000.00元,补充广西华锡矿业流动资金284,054,421.40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6,695,000.00元,合计292,849,921.49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00,143,150.02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总额	699,997,987.13			699,997,987.13
减:发行费用		69,732.65		69,732.65
募集资金净额	630,265,254.48			630,265,254.48
减:前期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330,122,104.4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0,143,150.0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华锡矿业2023年4月2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聘请专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募集资金专项用途的审计机构,负责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审计工作,并对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以保证专户资金的安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华锡矿业专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币种	币种余额(元)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2012101100406303	人民币	4,084,170.02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2012101100406303	人民币	296,059,070.00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2012101100406303	人民币	290,000,000.00

上述存款余额中,2023年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765,420.31元,已除手续费4,861.73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的发行费用214,462.93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当前余额为300,143,150.02元。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一般情况

2023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共计669.5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存在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编制单位: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未投入金额	未投入原因	承诺投入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投入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未投入总额	未投入原因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尚未投入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尚未投入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尚未投入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尚未投入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尚未投入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尚未投入

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0,143,150.02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0,143,150.02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0,143,150.02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矿业”或“被担保人”);广西人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桂监理”或“被担保人”),均为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锡有色”或“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履行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合计担保金额60,000万元,其中为华锡矿业提供担保金额50,000万元;为八桂监理提供担保金额10,0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1,222.81万元,其中为华锡矿业提供担保金额0.7万元;为八桂监理提供担保金额2,221.81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偿:无偿。

● 外担保到期清偿计划:无。

● 特别风险提示: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22.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约4.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担保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4年融资计划,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包含但不限于办理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鉴于,上述2024年度拟计划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亿元的资金担保额度,具体将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基建、重大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以及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环境进行合理动态调整。担保额度有效期自申请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单独向担保银行签订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代公司签署上述担保授信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依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择优选择授信银行。

(二)本次担保授信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合规履行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关联方	关联方向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费用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
华锡有色	八桂监理	10%	18.0%	0	60,000	18.0%	18	是	否
华锡有色	八桂监理	10%	18.0%	0	5,000	18.0%	18	是	否

二、本次被担保人情况介绍

(一)广西华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MA5N0BQ2P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韦广顺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广西河池市南丹县大圩镇桂洛路华锡文化中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自来水处理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全改造修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货物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接、承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选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矿及产品销售;水利设施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机械维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量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持股情况:华锡有色持有华锡矿业10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73,278.11万元,负债总额为287,510.02万元,所有者权益达285,777.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15%,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1,266.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30.22万元。

(二)广西人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8851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严广石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湖国际商务大厦15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增项);勘察(不含增项);印花等中介服务;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416.49万元,净资产为1,416.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249.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20万元,资产负债率38.48%,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249.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20万元,资产负债率38.48%,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249.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2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必要且合理的资金需求而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上述被担保人正常经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担保额度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担保委员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为两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项目投资等需求而进行的合理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两家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计师意见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73,278.11万元,负债总额为287,510.02万元,所有者权益达285,777.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15%,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249.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20万元,资产负债率38.48%,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249.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20万元,资产负债率38.48%,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249.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20万元。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股务系统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14: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桂州大道广西华锡大厦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股务系统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5-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第九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的议案:5、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投票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软件)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进行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持有多个股东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选择任一意见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出席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方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登记手续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三)登记日期:2024年5月15日9:00—11:30;14:30—16:30。
 (四)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联系方式

(一)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71)4821093,传真:(0771)4821093,邮政编码:530201,联系人:梁晋非。

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体科路12号北湖国际商务中心B座8层。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4-25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拟召集人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种并“√”,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自主的意愿行使选择。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4-018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23日,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南宁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广顺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